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金平	服務機關	1.院長	
十 报 八 姓 右 工 並 十	加风 4分 4% 1991	704 117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妻	王陳彩蓮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旗山區大洲段 0638-0001 地號 (該筆土地原由 0638 地號分割)				361	1320 210	分之	王金平	買賣(賣予台電 施做電塔用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貊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AC	17.4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) "						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=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金平 通知日期:100年07月20日